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证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月25日发布公告,自2007年1月26日起暂停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要,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7月16日起恢复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和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入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rd.com或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5000)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29日正式生效。2007年1月26日本基金实施了份额拆分,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元。截止到2007年7月9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601元,份额累计净值为3.015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四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宣示预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列方式查询分红方式。

2、由于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分红方式设置和修改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本次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 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对账单,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当季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对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rd.com或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3) 如对账单显示的分红方式,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经向本公司查询发现其当前的分红方式与申请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以本公司确认的为准。

(4) 本公司据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rd.com或www.bocomschroder.com)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公司将于本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包含本次分红信息的对账单。由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5000)、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8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7月13日
2、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07年7月16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07年7月17日
4、分红公告日:2007年7月16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06年7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款将于2007年7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7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7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所自动转成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其中对于后端收费模式下(申购)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自动转成的基金份额,赎回时免收后端申购费,但若转换成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照常收取相关转换费。

六、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rd.com或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5000;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金地集团(60038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司管理的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金地集团(600383)非公开定向增发,认购其股份17,692,307股(锁定期为本次发行完成后12个月)。截至6月11日收盘,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459,999,982元,账面价值为462,123,068.84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2.16%和2.17%。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按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0日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7年1—6月份净利润比2006年1—6月份增长160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核。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557,754.07元。
2、每股收益:0.0119元/股。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主要是公司出售所持有的部分已有上市条件的流通股,给公司带来了效益的增长;此外,公司医药制剂业务的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上述盈利预增是根据本公司2007年1—6月份的财务数据初步估算,且未经审计,因此投资者应谨慎作出投资选择。本公司将于2007年8月24日披露2007年中期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金地集团(60038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发布公告如下:

本公司管理的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了金地集团(600383)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分别为385万股、577万股、385万股、385万股和768万股,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07年7月4日至2008年7月3日)。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10,010万元,账面价值为10,056.20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60%和1.6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15,002万元,账面价值为15,071.24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91%和1.92%;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10,010万元,账面价值为10,056.20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86%和1.86%;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10,010万元,账面价值为10,066.20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68%和0.68%;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19,968万元,账面价值为20,060.16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36%和1.37%。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按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0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趋势基金和兴业全球基金投资金地集团(60038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趋势”和“兴业全球”)参加了金地集团(600383)(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兴业趋势和兴业全球参加金地集团(600383)非公开定向增发,锁定期为自2007年7月4日起12个月。截至2007年7月9日收盘,兴业趋势和兴业全球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名称	认购股份(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业趋势	11384615	296999900.00	2.53%	377741525.70	2.54%
兴业全球	4000000	104000000.00	1.70%	132720000.00	1.71%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0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6月12日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的规定,现将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情况第二次提示如下:

本基金已于2007年6月12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含场内、场外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有另行公告外,在申购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场内买卖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对于在暂停申购期间提交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确认为无效。关于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0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7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同奎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目前国内高炉炭砖和铝用炭砖需求旺盛,但大量高端产品主要依靠从国外进口。公司经过多年科研攻关,已具备了相应的科研开发能力,掌握了成熟的炭砖生产技术,是国内唯一能够同时生产微孔、超微孔、半石墨质、石墨质炭砖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和超过国外同类产品。但由于系统不配套,不能形成大规模生产能力,远远满足不了市场需要,为提高高炉炭砖和铝用炭砖生产能力,公司拟投入3.57亿元人民币筹建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须经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对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原向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3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

本的45%,为增强该公司经营实力,公司拟追加投资2925万元,追加投资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投资306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商贸业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9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对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时,为加速公司发展,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行了讨论,但是,鉴于证券监管部门对原高科技的立案调查尚未终结及其他事项,公司目前并不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公司股票将于7月10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9日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7月9日在绵阳高新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07年7月2日采取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8名董事参加会议,其中董事任翔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长彭斯太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周强因已提出辞职并获董事会通过,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票、0票反对票,审议通过了《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以8票赞成票、0票反对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王祺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鉴于王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其辞职申请,公司董事会对王祺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王祺先生的辞职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确定合适的董事会秘书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0日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控股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控股股东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集团”)通知本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总公司”)持有中铁二局集团的股权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铁二局集团股东及持股情况

中铁二局集团注册资本为87377.85万元人民币,其中,中铁总公司出资85377.85万元,占中铁二局集团注册资本的97.71%。北京中铁二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设计院”)出资2000万元,占中铁二局集团注册资本的2.29%。

二、中铁二局集团股东持股变动原因及结果

2007年6月,中铁二局设计院将其所持有的2.29%的股权于全部转让给中铁总公司,中铁总公司现时持有中铁二局集团100%股权。经工商登记机关审核,中铁二局集团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2006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中国

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证券类资产。因此本公司保荐机构自2007年4月6日起由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公司将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控股)2004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了担保,由于亚华控股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被告人:亚华控股、湖南投资
起因及诉讼请求:亚华控股于2004年2月26日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800万元,期限一年,2004年3月2日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200万元,期限一年。上述两笔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期满后亚华控股归还本金为6,524,038.72元,其余本金43,475,961.28元及利息9,475,885.84元未能按期归还。为此,原告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亚华控股归还贷款本金43,475,

961.28元及利息9,475,885.84元(此利息暂计至2007年5月15日);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亚华控股、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三、案件目前进展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6日下达(2007)湘高法民二初字第15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

四、截止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本公司累计担保涉诉金额为17,673万元(本金)。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暂无法判断,具体数据以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湘高法民二初字第15号《传票》、《应诉通知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民事起诉状》。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金地集团(60038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就旗下基金参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截至2007年7月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本次投资上述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数量、成本、账面价值及锁定期等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锁定期
基金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13,000,000	0.1767%	13,060,000.00	0.1775%	12个月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	9,880,000	1.4529%	9,925,600.00	1.4596%	12个月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78,000,000	0.9562%	78,380,000.00	0.9606%	12个月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13,000,000	0.8123%	13,060,000.00	0.8160%	12个月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0,000	127,400,000	1.1286%	127,988,000.00	1.1338%	12个月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0,769	159,919,994	0.8767%	160,658,086.28	0.8808%	12个月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0日